

岳阳中院： 巧解百万设备“回家”难题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李艳

采砂场停业后,合作伙伴擅自处置了砂石,还将设备扣押了。日前,老何、老曹将昔日的合作伙伴老杨告上法庭。为尽早处理好双方的诉争问题,近日,岳阳中院办案法官杨丰带队前往设备所在地,现场调查并组织双方协调,经过几轮的努力,最终促成案结事了。

合伙破裂引发系列纠纷

2015年底,老何、老曹作为乙方,与甲方老杨签订了一份为期3年的砂石开采合同。双方约定,由老杨提供采砂许可证及场地,老何、老曹负责购买采运机械设备和聘用工人,双方合伙采砂。

2017年年底,老杨的采砂许可证到期,恰逢国家出台政策禁止长江流域采砂作业,老杨一直无法申领到新的许可证。次年5月,采砂场停业,老何、老曹便先撤离了人员,一应设备和开采砂石留在了沙场。

此后,由于河道沿岸沙场整治,当地政府通知老杨搬移设备及砂石,老杨在未告知老何、老曹的情况下,先自行对砂石和设备进行了相应处理。老何、老曹前往查看后,认为老杨处置了砂石,应当分配收入;老杨则坚称自己只是将砂石和设备搬移至他处存放,并未实际处置,不存在分配收入一说。双方由此产生矛盾,老何、老曹多次前往想取回设备,均受到阻拦,二人便以老杨违约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老杨赔偿擅自处置砂石的损失、承担违约金等共计180余万元。

庭审结束后,老何跟老曹焦急地找到承办法官杨丰说:“杨法官,我们急得不行。官司怎么判是其次,主要是对方至今还扣押着我们几百万元的设备。拖了这些年,设备如果还不回来,只怕会成为一堆废铁了。”“如果仅就双方诉争问题简单裁判,这批设备必然又会引发新的争议,甚至直接影响后段的执行。”耐心分析案情后,杨丰决定尝试一揽子解决问题。



杨丰在砂石堆放场所调查。

诉讼+调解,问题全解决

4月中旬,杨丰带着审判团队成员前往湖北省随州市,到采砂场及现有砂石的堆放场地现场勘察,走访当地群众调查了解,寻找案件突破口。

调查结束后,杨丰又立马组织双方当事人就设备归还问题进行沟通。老杨当场认了设备、砂石归属对方的事实,也说明了扣留设备的理由,“这些大型设备的存放,都是租借别人的场地,其中部分还专门聘请人员进行看管。”

晚上10点多钟,双方就费用处理等无法协商一致。看着疲劳的同事,杨丰决定当晚先休息。临近12时,老何、老曹思付商量过后,给杨丰打来电话,称为了能够顺利拿回设备,他们愿意让步,“还请杨法官居中帮忙再组织调解”。

次日上午,杨丰再次约双方做工作。见到对方有所松动,老杨又提出不只单独谈设备,“要把砂石、违约金等涉及诉讼的问题一揽子都协调”。但双方调解意向差距太大,进展甚微。

最终,杨丰提出:“让诉讼的归诉讼,由法院来依事实和法律裁决;让诉讼外的回到调解渠道。”重启设备问题的调解后,他几番背靠背做工作,终于促成双方各让一步,达成调解:双方各自承担部分费用,老杨为老何、老曹处置相关设备提供方便。

协议签订后的第10天,杨丰接到老何、老曹打来的电话,告知所有设备已经就地处置,“多亏了法院和法官出面,这批设备难题终于解决了”。

本报讯(通讯员 曾镜羽)4月27日下午,临湘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罪案件。邓某因拒绝履行还款义务,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2016年6月,邓某因经营需要与农商行签订了一份《个人借款合同》,借款到期后,邓某未依照约定还款。农商行遂将邓某诉至临湘法院。2019年2月,临湘法院判决邓某支付农商行本息共计20余万元。

因邓某在期限内未履行判决义务,农商行于2019年5月向临湘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又因邓某拒绝申报财产,法院于2019年8月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的决定。经采取罚款措施后,邓某仍未申报财产,亦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2019年11月,法院通过强制执行扣划邓某名下的银行存款23840元支付给农商行。执行干警调查发现,为逃避执行,邓某离开临湘在成都经营一家酒坊有稳定收入,且名下还有一台小车。此后,临湘农村商业银行提出自诉。

2020年9月2日,邓某因涉嫌犯拒不执行判决罪被法院决定执行逮捕。迫于压力,2021年3月10日,邓某主动还款6万元。3月30日,邓某被成都市某派出所抓获。到案后,邓某家属向农商行支付剩余本息177036元,执行义务履行完毕,农商行对其予以谅解。

另外查明,同月,邓某还履行了另一起民事借贷纠纷案的还款义务。邓某于2011年12月向朋友王某借款7万余元后一直未归还,王某将其诉至法庭。临湘法院判决后,邓某仍未还款。今年3月2日,法院进行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邓某支付王某10万元,王某自愿放弃剩余本息,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法院认为,被告人邓某“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综合考虑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等因素,可以对其宣告缓刑,责令其接受社区矫正机构的管理和教育。

借钱不还逃至外地开店 男子因犯拒执罪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傅卓明)为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践行“为民办实事”司法实践活动,近日,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葛嘉参加运河社区主题党日活动,进行《民法典》宣传。

活动现场,葛嘉结合真实案例,围绕社区居民关注的热点问题和亮点法条,对《民法典》的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物权等多个篇章进行了深入解读,告诉居民们如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授课结束后,法官还向社区居民发放了由岳塘法院自主编印的《民法典》普法手册200余份。

《民法典》讲座进社区

望城区法院:相隔千里“云”解纷

■我为群众办实事

本报讯(通讯员 彭慧 曾晶晶)“感谢法官,我们公司第一期的设计费已经到账了!”4月25日上午,长沙市望城区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周红宇接到上海某建筑设计公司负责人的电话。

这是一起因项目设计费引发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原告是上海一家建筑设计公司,被告是望城区一家房地产公司,原告承接了被告公司某项目的方案设计,但双方对设计图纸完成情况及其进展时间有异议,导致对设计服务费用的支付未达成一致,于是起诉至法

院。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剩余设计费65万元。

第一次开庭时,被告当庭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解除设计合同,不支付合同项下未支付设计费的同时还需被告返还已超额支付的9万余元设计费,并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20余万元违约金。因被告当庭提出反诉,庭审中断。

考虑原告身在上海,来长沙开庭的时间成本、经济成本都比较高,秉持“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理念,在后续诉讼环节,法官提出通过云上法庭组织调解。约好

时间后,在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内,法官与当事人通过网络开展第二次庭上调解。在法官主持下,双方对经法院审查的调解协议均表示认可,当庭签订调解协议。被告律师当场按照调解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第一期30万元设计费。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望城区法院始终秉持为群众办实事理念,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动力公正办案。截至目前,法院已运用云上法庭开庭82次,线上调解674件,调解成功案件197件。